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陈 锋 主 编

寇晓宇 金 瑶 副主编

施工企业员工 安全培训手册

SHICONG
QIYE YUANGONG
ANQUAN
PEIXUN SHOUJU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施工企业员工安全培训手册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陈 锋 主 编

寇晓宇 金 璐 副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施工企业员工安全培训手册 /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ISBN 7-112-08007-X

I. 施... II. 中...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技术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382 号

施工企业员工安全培训手册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陈 锋 主 编
寇晓宇 金 璐 副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 1/4 字数：23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22.00 元

ISBN 7-112-08007-X
(1396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作为施工企业，应遵守国际公约和当地法律法规，承诺为受雇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提供合法劳动保护和适宜的福利待遇。本手册旨在帮助企业提高雇员的安全意识和唤醒雇员珍惜生命，关注安全。并为雇员的日常安全提供一些可见的帮助。全书共十篇，分别讲述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员工在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安全生产条件，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案例，安全标志，并附培训考题以检验员工的学习效果。

本书可作为施工企业全体职员（包括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企业办公室管理人员、外勤人员等）学习安全基本知识的手册，也是施工企业用于全面培训员工安全知识的参考用书。

* * *

责任编辑：张礼庆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张景秋 刘梅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生存和进步的基本要求，是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要求人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不断升级和提高，由过去的温饱需求，逐步转向安康。显然，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已成为经济建设和时代繁荣的主题。

作为公司，应遵守国际公约和当地法律法规，承诺为受雇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提供合法劳动保护和适宜的福利待遇。

本手册属内部安全培训之用。旨在提高雇员的安全意识和唤醒雇员珍惜生命，关注安全。并为雇员的日常安全提供一些有效的帮助。在这里有职责和义务提醒大家，本手册只是雇员日常工作生活中需要了解之最基本的安全常识，不可指望本手册的安全事项属安全保障的惟一。在特殊情况之下，可能需要其他额外的安全措施及法规支持。

生存、劳动、尊严，是每个人的贴身利益和需求，让我们携手并进，提高认识，把“要我安全”，转化为“我要安全”，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中信建设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安全监察部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
第二篇 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4
第三篇 员工在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	17
第一章 房屋建筑施工环境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	17
第二章 路桥施工环境主要危险因素	31
第三章 装饰装修施工环境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	53
第四章 办公区域主要危险因素	56
第四篇 安全生产条件	58
第五篇 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要求	59
第六篇 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63
第一章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63
第二章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74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76
第四章 公司因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程序	78
第五章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	89
第六章 公司员工差旅安全指南	90
第七篇 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95
第一章 安全防护	95
第二章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	102
第三章 施工机械安全防护	103
第四章 消防安全	105
第五章 在密闭空间进行涂装作业预防中毒和窒息事故措施	108
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09
第八篇 公司应急救援预案	112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2
第二章 关于公司办公区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	116
第三章 关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17
第九篇 安全事故案例	119
第十篇 安全标志	131
附录 员工安全培训测试题	135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 安全

指生产系统中人员和财产免遭不可承受危险的伤害。

2. 安全条件

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伤亡、职业病或设备、设施损害或环境危害的条件。

3. 安全状况

不发生因人、机、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导致系统失效、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状况。

4. 安全生产

是指企事业单位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等。也就是说，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生产、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从事的一切活动。它既包括对劳动者的保护，也包括对生产、财物、环境的保护，使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5. “三宝”“四口”“五临边”

(1) “三宝”是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2) “四口”是指通道口、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3) “五临边”是指深度超过 2m 的槽、坑、沟的周边；在施工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作业面）和框架结构楼层的周边；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和脚手架与建筑物的通道、上下跑道和斜道的两侧边；在施工的楼梯口的梯段边；尚未安装样板、栏杆阳台、料台、挑平台的周边。

6. 安全色

我国规定了红、蓝、黄、绿四种颜色为安全色。红、白色间隔含义是禁止超过。黑、黄色间隔含义是警告危险。

7.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是用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安全标志分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具体参见本手册第十篇。

(1) 禁止标志：禁止标志含义是不准或制止人们的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采用红色；

(2) 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含义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的图形标志，采用

黄色；

(3) 指令标志：指令标志含义是强制人们必须遵守某项规定，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采用蓝色；

(4) 提示标志：提示标志含义是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的图形标志，采用绿色。

8. 高处作业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如架子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除工）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方准上岗作业。

(2)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分为九类（GB/T3608—1993《高处作业分级》）：

- 1) 阵风风力六级（风速 10.8m/s）以上；
- 2) GB4200 规定的Ⅱ级以上的高温条件；
- 3) 气温低于 10℃ 的室外环境；
- 4) 场地有冰、雪、霜、水、油等易滑物；
- 5) 自然光线不足，能见度差；
- 6) 接近或接触危险电压带电体；
- 7)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 8) 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 9) 超过 GB12330 规定的搬运。

9. 危险源

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也称危害。

10. 危险

是指特定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结合。根据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危险是指系统中存在导致发生不期望后果的可能性超过了人们的承受程度。

11. 危险因素

通常为了区别客体对人体不利作用的特点和效果，分为危险因素（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用）和危害因素（强调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积累作用）。有时对两者不加以区分，统称危险因素。

12. 危险、危害因素的产生

所有危险、危害因素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根本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危害后果（发生伤亡事故、损害人身健康和造成物的损坏等），原因均可归为存在能量、危害物质和能量、危害物质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或危害物质泄漏、散发。

13. 能量、危害物质

是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根源，也是最根本的危险、危害因素。

14. 失控

在生产中，人们通过工艺和工艺装备使能量、物质（包括危害物质）按人们的意愿在

系统中流动、转换，进行生产；同时又必须约束和控制这些能量及危害物质，消除、减弱产生不良后果的条件，使之不能发生危险、危害后果。如果发生失控（没有采取控制、屏蔽措施或控制、屏蔽措施失效），就会发生能量、危害物质的意外释放和泄漏，从而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所以失控是决定危险、危害发生的条件和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失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故障（包括生产、控制、安全装置和辅助设施等）：故障（含缺陷）是指系统、元件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含安全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包括安全功能）的现象。

（2）人员失误：员工在劳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操作方法、由于态度不正确、技能或知识不足、健康或生理状态不佳和劳动条件（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不良，可导致不安全行为。

（3）管理缺陷：是影响失控发生的重要因素。

（4）客观因素：温度、湿度、风雨雪、照明、视野、噪声、振动、通风换气、色彩等环境因素都会引起设备故障或人员失误，也是发生失控的间接因素。

15. 不安全行为

指能造成事故的人为错误。国家标准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附录中将不安全行为归纳为 13 类：

-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拆除、堵塞、调错安全装置；
- (3) 使用不安全设备：使用不牢固、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 (5)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 (7)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 (9)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 (10)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所中，忽视其作用；
- (12) 不安全装束；
-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16. 不安全状态

指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质条件，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在国家标准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关于不安全状态有如下规定：

- (1)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 ① 无防护
 - A. 无防护罩；
 - B. 无安全保险装置；
 - C. 无报警装置；

- D. 无安全标志；
- E.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
- F. (电气) 未接地；
- G. 绝缘不良；
- H. 电扇无消音系统、噪声大；
- I. 危房内作业；
- J. 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挡车器或挡车栏；
- K. 其他。

② 防护不当

- A. 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
- B. 防护装置调整不当；
- C. 坑道掘进、隧道开凿支撑不当；
- D. 防爆装置不当；
- E. 采伐、集材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 F. 放炮作业隐蔽所有缺陷；
- G. 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
- H. 其他。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① 设计不当，结构不合安全要求

- A. 通道门遮挡视线；
- B. 制动装置有缺欠；
- C. 安全间距不够；
- D. 拦车网有缺欠；
- E. 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
- F. 设施上有锋利倒棱；
- G. 其他。

② 强度不够

- A. 机械强度不够；
- B. 绝缘强度不够；
- C. 起吊重物的绳索不合安全要求；
- D. 其他。

③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 A. 设备带“病”运转；
- B. 超负荷运转；
- C. 其他。

④ 维修、调整不良

- A. 设备失修；
- B. 地面不平；
- C. 保养不当、设备失灵；

D. 其他。

3)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面罩、呼吸器官护具、听力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

A. 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B. 所用的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4) 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①照明光线不良

A 照度不足；

B. 作业场地烟雾尘弥漫，视物不清；

C. 光线过强。

②通风不良

A. 无通风；

B. 通风系统效率低；

C. 风流短路；

D. 停电停风时放炮作业；

E. 瓦斯排放未达到安全浓度放炮作业；

F. 瓦斯超限；

G. 其他。

③作业场所狭窄

④作业场地杂乱

A 工具、制品、材料堆放不安全；

B. 采伐时，未开“安全道”；

C. 迎门树、坐殿树、搭挂树未作处理；

D. 其他。

⑤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

⑥操作工序设计或配置不安全

⑦地面滑

A. 地面有油或其他液体；

B. 冰雪覆盖；

C. 地面有其他易滑物。

⑧贮存方法不安全

⑨环境温度、湿度不当

(2) 人的不安全状态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A.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

B. 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

C. 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等；

D. 忘记关闭设备；

E. 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

- F. 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
- G. 奔跑作业；
- H. 供料或送料速度过快；
- I. 机械超速运转；
- J. 违章驾驶机动车；
- K. 酒后作业；
- L. 客货混载；
- M. 冲压机作业时，手伸进冲压模；
- N. 工件紧固不牢；
- O. 用压缩空气吹铁屑；
- P. 其他。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A. 拆除了安全装置；
- B. 安全装置堵塞，失去作用；
- C. 调整的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D. 其他。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 A.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
- B. 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 C. 其他。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 A. 用手代替手动工具；
- B. 用手清除切屑；
- C. 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

5)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 A. 冒险进入涵沿；
- B. 接近漏料处（无安全设施）；
- C. 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离危险区；
- D. 未经安全监察人员允许进入油罐或井中；
- E. 未“敲帮问顶”开始作业；
- F. 冒进信号；
- G. 调车场超速上下车；
- H. 易燃易爆场合明火；
- I. 私自搭乘矿车；
- J. 在绞车道行走；
- K. 未及时瞭望。

7)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增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 9)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扫、清扫等工作
- 10)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
 - A. 未戴护目镜或面罩；
 - B. 未戴防护手套；
 - C. 未穿安全鞋；
 - D. 未戴安全帽；
 - E. 未佩戴呼吸护具；
 - F. 未佩戴安全带；
 - G. 未戴工作帽；
 - H. 其他。

12) 不安全装束

- A. 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肥大服装；
- B. 操纵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 C. 其他。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17. 危险、危害因素分类

根据国家标准 GB/T13816—1992《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危害因素分为 6 类。

(1) 物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 1) 设备、设施缺陷（强度不够、刚度不够、稳定性差、密封不良、应力集中、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制动器缺陷、控制器缺陷、设备设施其他缺陷）。
- 2) 防护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和设施缺陷、防护不当、支撑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其他防护缺陷）。
- 3) 电危害（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其他电危害）。
- 4) 噪声危害（机械性噪声、电磁性噪声、流体动力性噪声、其他噪声）。
- 5) 振动危害（机械性振动、电磁性振动、流体动力性振动、其他振动）。
- 6) 电磁辐射危害（电离辐射：X 射线、 γ 射线、 α 粒子、 β 粒子、质子、中子、高能电子束等。非电离辐射：紫外线、激光、射频辐射、超高压电场）。
- 7) 运动物物危害（固体抛射物、液体飞溅物、反弹物、岩上滑动、料堆垛滑动、气流卷动、冲击地压、其他运动物危害）。
- 8) 明火危害。
- 9) 能造成灼伤的高温物质危害（高温气体、高温固体、高温液体、其他高温物质）。
- 10) 能造成冻伤的低温物质危害（低温气体、低温固体、低温液体、其他低温物质）。
- 11) 粉尘与气溶胶危害（不包括爆炸性、有毒性粉尘与气溶胶）。
- 12) 作业环境不良危害（作业环境不良、基础下沉、安全过道缺陷、采光照明不良、有害光照、通风不良、缺氧、空气质量不良、给排水不良、涌水、强迫体位、气温过高、气温过低、气压过高、气压过低、高温高湿、自然灾害、其他作业环境不良）。

13) 信号缺陷危害（无信号设施、信号选用不当、信号位置不当、信号不清、信号显示不准、其他信号缺陷）。

14) 标志缺陷危害（无标志、标志不清楚、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其他标志缺陷）。

15) 其他物理性危险和危害因素。

(2) 化学性危险、危害因素

1) 易燃易爆性物质（易燃易爆性气体、易燃易爆性液体、易燃易爆性固体、易燃易爆性粉尘与气溶胶、其他易燃易爆性物质）。

2) 自燃性物质。

3) 有毒物质（有毒气体、有毒液体、有毒固体、有毒粉尘与气溶胶、其他有毒物质）。

4) 腐蚀性物质（腐蚀性气体、腐蚀性液体、腐蚀性固体、其他腐蚀性物质）。

5) 其他化学性危险、危害因素。

(3) 生物性危险、危害因素

1) 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其他致病微生物）。

2) 传染病媒介物。

3) 致害动物。

4) 致害植物。

5) 其他生物性危险、危害因素。

(4) 心理、生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1) 负荷超限（体力负荷超限、听力负荷超限、视力负荷超限、其他负荷超限）。

2) 健康状况异常。

3) 从事禁忌作业。

4) 心理异常（情绪异常、冒险心理、过度紧张、其他心理异常）。

5) 辨识功能缺陷（感知延迟、辨识错误、其他辨识功能缺陷）。

6) 其他心理、生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5) 行为性危险、危害因素

1) 指挥错误（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其他指挥错误）。

2) 操作失误（误操作、违章作业、其他操作失误）。

3) 监护失误。

4) 其他错误。

5) 其他行为性危险和危害因素。

(6) 其他危险、危害因素

18. 事故

指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事故是意外事件，该事件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同时该事件产生了违背人们意愿的后果。

(1) 目前我国工伤事故分为 20 类：分别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 通常事故是由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所引起的，可是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不一定就造成事故。还有一种理论认为，除了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还有管理缺陷和不安全环境也是一种危险因素，但细分起来管理缺陷还是能分成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不安全环境可归于不安全状态，所以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是最基本的危险因素。我们寻找辨识危险源也是从这两个方面入手。

19. 轻伤

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20. 重伤

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21. 隐患

未被事先识别的可导致事故的危险源和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22. 事故隐患

泛指生产系统中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在生产过程中，凭着对事故发生与预防规律的认识，为了预防事故的发生，制定生产过程中物的状态、人的行为和环境条件不能满足这些标准、规章、规定、规程等，就可能发生事故。事故隐患可归纳为 21 类：即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水害、坍塌、滑坡、泄漏、腐蚀、触电、坠落、机械伤害、煤与瓦斯突出、公路设施伤害、公路车辆伤害、铁路设施伤害、水上运输伤害、港口码头伤害、空中运输伤害、航空港伤害、其他类隐患等。

23. 火的形成三要素

可燃物、助燃物和着火源。

24. 火灾的种类

- (1) A 类（普通物品火灾）：凡由木材、纸张、棉、布、塑料等固体所引起之火灾；
- (2) B 类（易燃液体火灾）：凡由汽油、酒精等所引起之火灾；
- (3) C 类（可燃气体火灾）：如液化石油气、煤气、乙炔等引起之火灾；
- (4) D 类（金属电器火灾）：凡钾、钠、镁、锂及禁水物质引起之火灾。

25. 火灾的扑救方法

通常采用窒息（隔绝空气）、冷却（降温）、隔离（移去可燃物）和化学中断四种方法。

26.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27. 特种设备

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8. 特种作业

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29. 特种作业人员

直接从事特种作业者，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及人员范围包括：

- (1) 电工作业。含发电、送电、变电、配电工，电气设备的安装、运行、检修（维修）、试验工，矿山井下电钳工。
- (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 (3)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起重机械（含电梯）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安装与维修工。
- (4)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含在企业内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和施工现场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
- (5) 登高架设作业。含 2m 以上登高架设、拆除、维修工，高层建（构）筑物表面清洗工。
- (6) 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含承压锅炉的操作工、锅炉水质化验工。
- (7) 压力容器作业。含压力容器罐装工、检验工、运输押运工、大型空气压缩机操作工。
- (8) 制冷作业。含制冷设备安装工、操作工、维修工。
- (9) 爆破作业。含地面工程爆破、井下爆破工。
- (10) 矿山通风作业。含主扇风机操作工，瓦斯抽放工，通风安全监测工，测风测尘工。
- (11) 矿山排水作业。含矿井主排水泵工，尾矿坝作业工。
- (12) 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含安全检查工，瓦斯检验工，电器设备防爆检查工。
- (13) 矿山提升运输作业。含提升机操作工，（上、下山）绞车操作工，固定胶带输送机操作工，信号工，拥罐（把钩）工。
- (14) 采掘（剥）作业。含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耙岩机司机，凿岩机司机。
- (15) 矿山救护作业。
- (16) 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口、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的操作工，运输押运工、储存保管员。
- (17) 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作业。

30. 职业病

职工因受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由国家以法规形式规定并经国家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的疾病。

31. 劳动保护

依靠科学技术和管理，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消除生产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良环境、不安全设备和设施、不安全环境、不安全场所和不安全行为，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总称。

32. 女职工劳动保护

针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的生理特点，在工作任务分配和工作时间等方面所进行的特殊保护。

33.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针对未成年工（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生理特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分配

等方面所进行的特殊保护。

34. 职业安全

以防止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种伤亡事故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35. 职业卫生（或职业健康）

以职工的健康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免受有害因素伤害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36. 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以及其他损失。

37. 安全生产管理包括

安全生产法制管理、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艺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环境和条件管理等。

38.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对象

企业的员工，涉及企业中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物料、环境、财务、信息等各个方面。

39.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包括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策划、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档案等。

40. 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所谓“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的其他目标。所谓“预防为主”，就是说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主要不是在发生事故后去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分析，而是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虽然人类在生产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预防措施得当，事故是可以大大减少的。

41. 对安全教育的基本要求

为了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员安全教育，为了保证教育质量，取得好的教育效果，真正有助于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安全教育必须做到：

(1) 建立健全职工全员安全教育制度，严格按制度进行教育对象的登记、培训、考核、发证、资料存档等工作，环环相扣，层层把关。坚决做到不经培训者、考试（核）不合格者、没有安全教育部门签发的合格证者，不准上岗工作。

(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每个季度应当有教育的重点，每个月要有教育的内容。计划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并随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适时修改计划，变更或补充内容。

(3) 要有相对稳定的教育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培训师资，确保教育时间和教学质量。相应补充新内容、新专业。